

收 日期 112年 5 月 12 日
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93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075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交通部函、附件2-交通部令、附件3-收費要點、附件4-費用減免申請表、附件2-使用情形表)(附件2-交通部令_112D2017204-01.pdf、附件1-交通部函_112D2017205-01.pdf、附件3-收費要點_112D2017206-01.odt、附件4-費用減免申請表_112D2017207-01.pdf、附件2-使用情形表_112D201720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」，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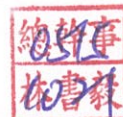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5月8日路車資字第1120054886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)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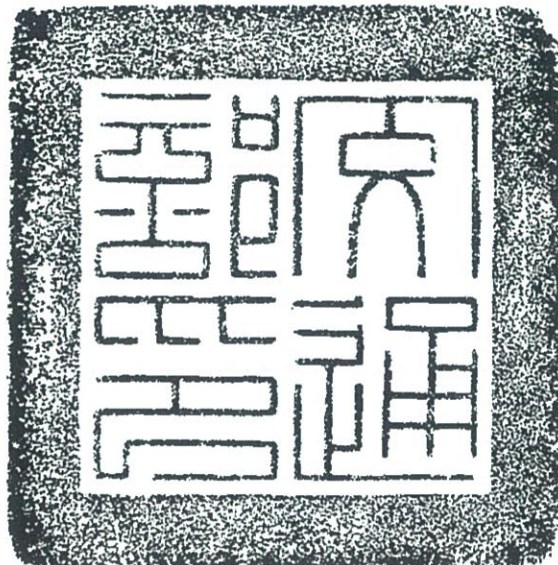
電 文
交 換 章
2023/05/12
12:04:15

擬掛網周知

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交資字第 1125004811 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」

部長王國材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交資字第11250048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前函有誤, 請收此函)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(02)2382-0655
聯 絡 人：陳瑞娟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27
電子郵件：anchor4703@motc.gov.tw

主旨：「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交資字第112500481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行政規則規定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、部內各單位、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附表一 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會員費用減免申請表

※本區資訊由平臺自動帶出			
申請單號 (由平臺提供)		申請日期 (由平臺提供)	
申請人帳號 (登入帳號後，由平臺資料帶出)		申請人名稱 (登入帳號後，由平臺資料帶出)	
※本區資訊由申請人按申請條件填寫			
減免適用條件	(依收費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件申請者，請擇一勾選)		
	(二)具下列公益、學術、互惠及專案協作條件者：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務單位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團體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教職員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學生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出互惠條件並與交通部簽訂具互惠效益之使用計畫或合作契約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經本部認定與政策推動密切相關或具顯著效益者	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本部推動平臺相關專案計畫者		
減免適用單位	單位名稱		統一編號
	代表人		通訊地址
用途及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使用		
	應用服務	(商業使用必填)	
	計畫或論文名稱	(公務使用、公益使用、學術研究必填)	
	公益用途說明	(公益使用必填)	
預計減免優惠期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(期間至多一年)		
預期效益	應用服務對象	(必填)填寫範例:政府、企業、民眾	
	應用服務潛在觸及使用人數	(必填)填寫範例:每月 APP 活躍人數 10 萬人次	
	(必填)請說明應用服務產出之質化與量化效益，字數以 100 字至 200 字為原則，並附上較易彰顯應用效益之圖片，如系統畫面/統計表/簡報等至少 1 張，圖片解析度至少為 200dpi。		

服務網址	(若有建置應用系統網站請提供網址連結；若有建置 APP 請提供 iOS、Android 網址連結)	
互惠條件	(提出互惠條件並與交通部簽訂具互惠效益之使用計畫者必填，請具體說明互惠條件)	
佐證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團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(減免適用單位用印)	(代表人用印)	
※本區資訊由交通部填寫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通過，減免優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不通過 理由：	
核定減免優惠期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
承辦人員	科長	單位主管

注意事項：

- 1.申請人應登入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填寫本申請表，並依指定方式提交執行機關審核；核定通過後，減免優惠於核定後減免優惠期間適用。
- 2.核定後之減免優惠僅供申請人帳號使用，不得移轉其他帳號使用。

附表二 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使用情形表

※本區資訊由平臺自動帶出			
申請單號 (由平臺提供)		提報日期 (由平臺提供)	
申請人帳號 (登入帳號後，由平臺資料帶出)		減免適用單位 (由平臺提供)	
減免適用條件 (登入帳號後，由平臺資料帶出)			
※本區資訊由提報人填寫			
使用情形 及效益	應用服務觸及使用人數	(必填)填寫範例:每月 APP 活躍人數 10 萬人次	
	應用服務所發揮之產值	(必填)填寫範例:利用 TDX 資料所開發之 APP，每月產生之投放廣告收益約 10 萬元。	
	(必填)請說明應用服務之使用情形及產出之質化與量化效益，字數以 100 字至 200 字為原則，並附上較易彰顯應用效益之圖片，如系統畫面/統計表/簡報等至少 1 張，圖片解析度至少為 200dpi。		
資料使用回饋	(必填) 填寫範例 資料項目： 使用時遇到的問題： 具體優化建議：		

注意事項：

減免優惠期間，申請人應每六個月填寫本使用情形表並提交執行機關，填寫方式依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公告。其未按期提交者，本部保留逕行取消減免優惠及後續申請准駁之權利。

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

- 一、交通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健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(簡稱平臺)資源之公平合理使用，並促進交通領域運輸資料流通與共享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七點，訂定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部平臺資料服務之收費方式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為之。
- 三、使用平臺會員資料服務應註冊帳號成為平臺會員，依使用需求訂閱適當服務方案，按月支付費用以取得該服務方案虛擬點數，以利使用平臺資料服務。
- 四、平臺應按會員使用各項平臺資料服務之實際使用次數及資料存取量，換算並扣抵會員虛擬點數；其換算方式，本部應參考平臺資源使用情形及維護成本訂定並公告，以提供會員參考及作為虛擬點數扣抵依據。
- 五、會員服務方案依收費由低至高，區分級別如下：
 - (一) 一般會員：每月免收取費用，取得虛擬點數三點。
 - (二) 銅級會員：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二百元，取得虛擬點數二百點。
 - (三) 銀級會員：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，取得虛擬點數一千點。
 - (四) 金級會員：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五千元，取得虛擬點數五千點。
 - (五) 白金級會員：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二萬元，取得虛擬點數二萬點。
 - (六) 專案會員：因有大量介接或特殊需求致每月虛擬點數需求超出二萬點者，得申請成為專案會員，按本部專案核定情形收費並取得虛擬點數。

前項各種服務方案級別間，得申請升級及降級訂閱；所取得虛擬點數限當月使用，不得轉讓予其他會員或任何第三人，亦不得要求折換為現金或其他方式給付。

六、 會員服務方案級別異動及收費退費方式：

(一) 訂閱收費：以每月一日起算至當月底為一收費週期，平臺於收費週期起始日按會員所訂閱服務方案計收當月全月費用；惟非全月份訂閱者，自訂閱日起算按當月剩餘天數佔三十日比例計收。

(二) 取消訂閱退費：

- 1、自首次訂閱日起算逾十日後取消訂閱：將於次一收費週期起生效並調整為一般會員；該收費週期已繳費用將不予退費，但仍保有當月原服務方案使用權利。
- 2、自首次訂閱日起算十日(含)內取消訂閱：將立即生效並調整為一般會員，已繳費用將全數退還，惟每一會員以一次為限，逾一次者將視同前一目情形辦理。

(三) 升級訂閱：

- 1、訂閱期間申請服務方案升級，於繳納升級前後服務方案費用差額後，當月立即生效並可使用升級後服務方案虛擬點數，並於次一收費週期起按升級後服務方案收費。
- 2、會員原服務方案虛擬點數用罄後，尚未按本款進行升級訂閱前，平臺將按原虛擬點數提供百分之五點數作為緩衝，不另收取費用；緩衝點數用罄後，仍未進行升級訂閱者，當月將無法使用平臺資料服務。

(四) 降級訂閱：視同第二款第一目情形辦理。

前項收費及退費所衍生手續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

七、 下列經本部核定符合任一資格者，得享有費用減免優惠，優惠以單一會員帳號及一年期間為限：

(一) 平臺加盟協作單位：符合本部「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TDX 加盟協作單位績效評獎作業要點」獎勵對象資格者，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八十費用；其經本部評比獲佳作

(含)以上評等，或經本部認定對平臺有特殊貢獻，得免收訂閱服務方案費用。

(二) 具下列公益、學術、互惠及專案協作條件者：

- 1、政府公務單位、公益團體：以推廣資料應用為目的，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，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
- 2、在校教職員或學生：以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為目的，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，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
- 3、提出互惠條件，並與本部簽訂具互惠效益之使用計畫或合作契約者，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；其經本部認定與政策推動密切相關或具顯著效益者，得免收訂閱服務方案費用。
- 4、協助本部推動平臺相關專案計畫者，得減收百分之五十。

符合前項第一款條件者，經依本部通知並完成申請程序後，自核定後之次一收費週期起適用減免優惠。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減免優惠者，應提交申請書(如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部核定後，依核定後減免優惠期間適用；減免優惠期間應每六個月提交使用情形(如附表二)，以利本部進行使用效益評估，其未按期提交者，本部保留逕行取消減免優惠及後續申請准駁之權利。

八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，並得委託民間營運單位依本要點辦理收費業務。

九、本要點依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規定檢討之。